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5781號

聲 請 人 和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人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于群建設有限公司
間聲請對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4日
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100,000,000元，
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0年6月4日，詎
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
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
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
本票所準用。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應於到期
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
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其次，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
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法第69
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
規定即明。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系爭本票，到期日記載為民國(下同)111年6
月4日，受款人記載為和旺實業(股)公司，另經聲請人具狀
表示系爭本票提示日為111年6月4日，其次，經本院調閱聲
請人公司登記資料，聲請人公司原名為力京工程顧問有限

01 公司，於111年9月6日經股東同意變更公司名稱為和旺實業
02 有限公司，並於同日變更組織為和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
03 前所陳，系爭本票於到期日、提示日時，尚無和旺實業股份
04 有限公司之名稱，且無從以和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向
05 相對人提示付款，故聲請人主張已於111年6月4日以和旺實
06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向相對人提示付款，本院形式上難
07 以認定，因之，聲請人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情事，聲請
08 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0 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